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扫描工作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玉溪市易门县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扫描工作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玉溪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399.5万元,资产总额为333.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项目名称),属于 行业;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: 玉溪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5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*行业划型标准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